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北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石膏制硫酸及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27.541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5.2427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7.5419	—
	(一) 农用地		24.6344	24.6344
	其中	耕地	19.3539	19.3539
		其中：基本农田	—	—
		园地	0.9448	0.9448
		林地		
		交通用地	0.0692	0.069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6240	0.6240
		其他土地	3.6425	3.6425
	(二) 建设用地		2.2992	2.2992
	(三) 未利用地		0.6083	0.6083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合计			

续一

审核意见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批复文号	渝国土房管规〔2010〕266号
		预审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土地供应政策，原则同意通过预审。	
	项目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碚发改〔2011〕245号
		建设规模	27.5419
	工程设计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换委员会
		批准文号	碚经信〔2011〕14号
		工程概算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工业用地	27.5419	
	合计	27.5419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4.6344		24.6344	
其中：耕地		19.3539		19.353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符合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4.6344	19.3539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沈燕

三 亩

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北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对应土地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北碚区东阳街道办事处上桥村土地整理项目		
	补充面积	68.8149		
补充耕地 方 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验收单位及文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H-48-81-(24)	D	耕地	19.3539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合计				

填表人：沈燕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三圣镇	
		村、社		春柳村8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地	水田	4.3680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5.0070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水浇地	0.3686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园地		0.0253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0.0507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686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1.9956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住宅用地		0.842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特殊用地		0.0014		
	交通用地		0.2757		
	水利设施用地		0.0706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未利用地		0.3404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21.210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6.8988		
	：			
征地总费用		3320.064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7.5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22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22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82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沈燕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三圣镇		
		村、社		春柳村7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地	水田	0.9342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水浇地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2.003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2104		
征地总费用		231.214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7.5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8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6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11		
	农业安置	2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沈燕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三圣镇	
		村、社		春柳村4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地	水田	2.1959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4.0948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水浇地	2.3854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园地		0.919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0.018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5554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1.6469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住宅用地		0.983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特殊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0.125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未利用地		0.2679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21.813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6.7548		
征地总费用		3265.341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7.5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3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27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85		
	农业安置	3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沈燕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三圣镇	
		村、社		春柳村4社、7社、8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地	水田	7.4981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9.1018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水浇地	2.7540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园地		0.9448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0.0692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6240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3.642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住宅用地		1.8260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特殊用地		0.0014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0.2757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水利设施用地		0.1961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未利用地		0.6083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45.027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64.8640		
征地总费用		6816.620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7.5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7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65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178		
	农业安置	5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沈燕

供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石膏制硫酸及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北碚区三圣石膏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申请用地面积	总面积	27.5419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27.5419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面积合计	27.5419公顷					
	功能分区	数量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工业厂房用地		13.1925				
	办公配套用地		1.5974				
	道路用地		3.2774				
	绿化用地		9.4744				
	合计		27.5417				

续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平方米)	拟议单价 (元/平方米)	用地年限
出让	生产区	13.1925	工业厂房 用地			
出让	办公区	1.5974	办公配套 用地			
出让	配套用地	3.2774	道路用地			
出让	配套用地	9.4744	绿化用地			
合计		27.5417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填表人：沈燕